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正

貳、地 點：勤學樓六樓 1606 會議室

參、主 席：潘銘正 院長

紀錄：朱映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羅雪霞副院長、馬蕙婷助理

陸、前次會議（104.10.22）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通過 105 年度教育部獎補款支用計畫書與資本門規格說明書提案。

執行情形：轉送 104.11.18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事項二：通過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建議應購置貴重儀器設備案。

執行情形：調整為學院 105 年度教補款儀器採購項目第一序位。

決議事項三：通過「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柒、報告事項：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行事曆及應辦事項整理說明」已於 105.01.27 寄至各系，請系所依各項會議期程繳交提案資料，逾時學院則不受理提案或請述明原因。

二、感謝各系的全力支持與協助，才使得本次 2016「健康醫學探索營」活動能圓滿成功同時獲得學員們的肯定與稱讚，營隊整體滿意度為 4.47。【[附件一、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表](#)】

三、本次營隊報名費收入共計 88,200 元 (58 人*1500 元)，實際支出共計 232,468 元(含幹部訓練營支出)，不足之 144,268 元由學院經費項下支出。【[附件二、活動經費支出明細](#)】

四、依秘書室 105.02.24 召開校務基本資料庫說明會，此次系統填報作業時間自 3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止，填報時程如下，請系所配合依時辦理審核。

(一)系所、室、中心資料檢核：[期限至 3 月 18 日止](#)

(二)學院資料初審：期限至 4 月 8 日止

(三)人事室、研發處資料複審、上傳：期限至 4 月 25 日止。

五、本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編修，依秘書室時程規劃須於 105.04.15 前送交秘書室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因 4.1-4.5 日為連續假期，請系所於 3.28 日(週一)前提案至學院以利 105.03.31(1042-2)院務會議審議。

六、為慶祝中臺 50 週年校慶，本院謹訂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假本校勤學樓 (B1)國際會議廳擴大舉辦第八屆「畢業生成果發表會」，請貴系轉知研究所畢業生務必參加，同時歡迎四技二專之專題生報名參加。

註：101 學年度起【101 年 9 月 19 日(1011-1)院務會議通過】，研究生畢業前須參加「畢業生成果發表會」，為本院研究生畢業門檻。

(一)畢業生成果發表會繳交資料說明：

1. 展示壁報為全開版面（90*120），論文壁報由學院統一請廠商印製。

2.

	截止收件日期
中英文摘要電子檔	5/20（星期五）
論文壁報電子檔	5/25（星期三）

3. 請系所協助統一收件後依時將電子檔(PDF)寄至學院，以利學院彙整校稿及編輯手冊。

4. 活動當天，本院研究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請務必出席發表會。

（二）各系所推派一名教師擔任論文壁報評審（**共計 7 位**）進行評選作業。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所屬系所暨基礎醫學教學中心

案由：修正「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資本門設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5.02.24 日函示，核定本校 105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總計 **39,219,396 元**（未含配合款），即本年度核配經費為原報部申請之 87.62%（104 年 11 月申請 44,762,672 元，未含配合款）。

二、秘書室 105.02.26 通知，以前次（104 年 11 月預估版）核配經費之 90%進行修正，並依實際需求微幅調整資本門教學儀器設備，微幅調整係指以刪減數量或刪除優先序末位為主。

三、修正後各單位核配總計表整理院暨系所核配金額如下：

單 位	104.11 預估版		依核定經費 105.03 修正版		備註
	單位核配總計	各單位編列 上限金額	單位編列上限金額 (預估版*90%)	實際編列	
健康科學院	3,588,020	4,377,385	3,939,646	4,074,000	134,354
醫技系	914,890	1,116,166	1,004,549	1,004,500	-49
醫放系	831,364	1,014,264	912,838	950,500	37,662
牙技系	1,615,997	1,971,516	1,774,364	1,774,000	-364
食科系	784,035	956,522	860,870	838,650	-22,220
環安系	656,465	800,887	720,799	720,000	-799
生醫所	912,982	1,113,838	1,002,454	1,002,000	-454
視光系	476,716	581,594	523,435	630,000	106,565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	1,040,465	1,269,367	1,142,430	1,088,500	-53,930
合計金額	10,820,934	13,201,539	11,881,385	12,082,150	200,765

四、健康科學院**儀器採購規格表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

五、本次提會審議單位如下：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本案經 105.3.8（1042-2）系務會議通過】（**規格表/變更對照表**）
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本案經 105.3.1（1042-1）系務會議通過】（**規格表/變更對照表**）
3.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本案經 105.3.10（1042-1）系務會議通過】（**規格表/變更對照表**）
4. 食品科技系【本案經 105.3.9（1042-2）系務會議通過】（**規格表/變更對照表**）
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本案經 105.3.2（1042-2）系務會議通過】（**規格表/變更對照表**）

6. 藥物科技/生物科技/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本案經 105.3.4 (1042-2) 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規格表/變更對照表)
7. 視光系【本案經 105.3.8 (1042-2) 系務會議通過】(規格表/變更對照表)
8.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本案經 105.3.7 (1042-1) 中心會議通過】(規格表/變更對照表)

決 議：

- 1.建議醫放系筆記型電腦修改為 1 台。
- 2.建議食科系增購烘箱 1 台。
- 3.建議視光系重新詢價。
- 4.其餘照案通過，轉送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案 由：新訂「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該系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41-4) 系務會議通過。

二、草案如附件。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案 由：「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該系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1-4) 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業辦法草案如附件。

修訂後條文 (1050316 院務會議審議)	現行條文 (100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 五、<u>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等親家屬或配偶擔任。</u>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	增訂劃線條文

第九條 一、申請期間：每學年度下學期 5 月 31 日 前或上學期 11 月 30 日前 二、口試期間：每學年度下學期 7 月 31 日 前或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	第九條 一、申請期間：<u>每年 5 月前(下學期)或 12 月前(上學期)</u> 二、口試期間：<u>每年 7 月前(下學期)或每年 2 月前(上學期)</u>	修訂劃線條文
---	---	--------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

案 由：「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各項法規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5 學年度起生物科技研究所、藥物科技研究所與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整併為「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
- 二、法規草案詳如附件。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2.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3. 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
 4. 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5. 所務會議辦法
 6.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1 日(1041-3)、12 月 29 日(1041-5)及 105 年 2 月 23 日(1042-1)藥物科技/生物科技/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1.建議刪除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及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2.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正通過。【註：第四項第(一)(二)加上句點】

3.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4.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案 由：「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該系 105 年 3 月 01 日（1042-1）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辦法草案如附件。

修訂後條文 (1050316院務會議審議)	修訂前條文 (1001219所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系<u>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u>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其規定如下： 一、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original paper）、技術報告（technique note）等（註一）格式，並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其規定如下： 一、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original paper）、技術報	增列並修訂劃線文字。

修訂後條文 (1050316院務會議審議)	修訂前條文 (1001219所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獲論文發表接受函或抽印本者。 二、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技術報告等（註一）格式，並有投稿的學術期刊寄發投稿回條（acknowledge），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 三、參加國內外各學校、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所發表論文可為口頭報告或參展海報，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 四、<u>提出與論文相關領域之專利，得視同完成論文發表規定。</u> 第三條 投稿掛名順序，指導教授須掛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需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發表；<u>專利創作人需掛名指導教授且專利權人需為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u> 第四條 本系<u>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u>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第一、二、三或四款規定的任一條，由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 第五條 本辦法經<u>教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告(technique note)等(註一)格式，並獲論文發表接受函或抽印本者。 二、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技術報告等(註一)格式，並有投稿的學術期刊寄發投稿回條(acknowledge)，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 三、參加國內外各學校、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所發表論文可為口頭報告或參展海報，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 第三條 投稿掛名順序，指導教授須掛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需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發表。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第一、二或三款規定的任一條，由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並通過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1.建議刪除第二條第三款「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文字。
- 2.修訂後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 13 時 20 分。

紀錄：

副院長：

院長：